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電　　話：(04)874-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4
(七)關係人交易	55～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逸宏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油脂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交易有關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對已出售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等要件。故產品的風險和報酬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集團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訪談泰山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在財務報表期間得到確認。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而對於存貨之評價及產品是否呆滯，可能隨著市場景氣波動產生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存貨之性質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貨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檢查存貨最近期銷售價格並考量銷售產生之變動推銷費用率是否合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5.72%及25.2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03.48%及262.57%。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7,976	11	726,09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387	-	19,03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5,280	1	6,0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8,051	2	148,349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252	-	8,9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72,215	7	489,13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83,740	5	332,02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0,017	-	13,664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645,707	8	796,842	10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7,926	-	19,253	-
1421	預付貨款	329,142	4	200,201	3
1429	其他預付款	77,859	1	88,70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9,537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312	1	25,215	-
		3,134,401	40	2,873,551	3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7,783	-	64,50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027,578	26	1,958,384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67,941	24	1,978,574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631,901	9	637,137	8
1780	無形資產	35,913	-	50,806	1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6,623	-	9,1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4,822	1	98,78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685	-	4,331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25,555	-	31,4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12	-	19,78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8,632	-	32,500	-
		4,748,445	60	4,885,434	63
	資產總計	$ 7,882,846	100	7,758,985	100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854,712	11	544,012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98,000	1	12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343	-
2150	應付票據	146,331	2	223,203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95,828	3	165,65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03,078	6	288,57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601	-	3,65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	-	52,715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34,663	6	99,19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181,387	2	208,735	3
		2,415,600	31	1,706,083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61,941	21	2,147,384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2,537	3	222,53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5,449	1	250,999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152	-	22,946	-
		1,991,079	25	2,643,866	34
	負債總計	4,406,679	56	4,349,949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360	45	3,533,360	46
3200	資本公積	23,770	-	23,770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3	240,776	3
3350	待彌補虧損	(91,298)	(1)	(165,811)	(2)
3400	其他權益	(32,070)	-	(24,131)	-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3)	(203,876)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70,662	44	3,404,088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5,505	-	4,948	-
	權益總計	3,476,167	44	3,409,036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82,846	100	7,758,98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110,827	100	8,018,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6,683,995	82	6,710,735	8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832	-	20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08	-	182	-
5900	營業毛利	1,426,208	18	1,307,633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912,759	11	1,024,480	12
6200	管理費用	363,348	5	385,856	5
	營業費用合計	1,276,107	16	1,410,336	17
6900	營業淨利(損)	150,101	2	(102,7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51,259)	(3)	96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56,696)	(1)	(72,0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01,472	4	273,815	3
7100	利息收入	4,537	-	4,2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6)	-	206,985	2
7900	稅前淨利	148,155	2	104,282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6,547	-	(19,669)	-
	本期淨利	121,608	2	123,95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679)	(1)	(25,04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59)	-	(24,2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6,538)	(1)	(49,2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2)	-	(4,9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4,184)	-	(1,83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2,403)	-	(14,0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39)	-	(20,7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477)	(1)	(70,0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131**	**1**	**53,874**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361	2	123,75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47	-	201	-
		$ 121,608	**2**	**123,95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574	1	53,67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57	-	201	-
		$ 67,131	**1**	**53,874**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6**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6**		**0.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240,262)	514	(696)	(2,657)	(3,353)	(203,876)	3,350,415	4,747	3,355,162
本期淨利	-	-	-	123,750	123,750	-	-	-	-	123,750	201	123,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299)	(49,299)	(7,617)	(13,161)	(20,778)	-	(70,077)	-	(70,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451	74,451	(7,617)	(13,161)	(20,778)	-	53,673	201	53,87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33,360	23,770	240,776	(165,811)	74,965	(8,313)	(15,818)	(24,131)	(203,876)	3,404,088	4,948	3,409,036
本期淨利	-	-	-	121,361	121,361	-	-	-	-	121,361	247	121,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848)	(46,848)	(5,080)	(2,859)	(7,939)	-	(54,787)	310	(54,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513	74,513	(5,080)	(2,859)	(7,939)	-	66,574	557	67,13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91,298)**	**149,478**	**(13,393)**	**(18,677)**	**(32,070)**	**(203,876)**	**3,470,662**	**5,505**	**3,476,1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155	104,2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861	137,870
攤銷費用	18,161	17,23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2,172	4,9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89)	(13,079)
利息費用	56,696	72,081
利息收入	(4,537)	(4,284)
股利收入	(2,568)	(1,0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01,472)	(273,8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44	26,058
處分投資利益	(1,863)	(29,2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5,429)	(47,1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678	4,16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995	28,664
未實現銷貨利益	832	208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8)	(182)
其他	34,201	21,3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626)	(56,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494)	23,165
應收票據	298	(31,892)
應收票據-關係人	(4,276)	(1,663)
應收帳款	(95,994)	(37,2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713)	45,968
其他應收款	3,262	95
存貨	146,747	(35,133)
生物資產	610	(8,056)
預付款項	(121,393)	50,550
其他流動資產	(2,247)	4,264
催收款	5,903	13,8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46	3,845
應付票據	(75,039)	52,061
應付帳款	32,331	(49,079)
其他應付款	199,652	(34,229)
其他流動負債	(18,524)	(36,2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7,229)	(13,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360)	(53,326)
調整項目合計	(280,986)	(109,5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2,831)	(5,233)
收取之利息	4,537	4,284
支付之利息	(56,307)	(60,135)
支付之所得稅	(4,591)	(4,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192)	(65,555)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40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1,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758	57,6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29)	(45,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2	15,831
取得無形資產	(1,245)	(2,52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337	6,6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26)
收取之股利	216,631	246,8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633	348,7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755,032	12,604,218
短期借款減少	(8,441,617)	(12,589,6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76,000	5,89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98,000)	(5,895,000)
償還公司債	(53,100)	(446,900)
舉借長期借款	99,429	649,731
償還長期借款	(210,413)	(258,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54)	3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977	(41,2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537)	(2,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881	239,2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6,095	486,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7,976**	**726,0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附註四(二十)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說明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以下稱喜威世公司)	油脂食品及茶葉之批發零售	99.93 %	99.93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以下稱福客多公司)	經營連鎖超商	98.12 %	98.12 %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	創新物流(股)公司(以下稱創新公司)	物流配送	97.42 %	97.42 %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以下稱泰山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開曼公司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稱泰山昆山公司)	從事經營未發酵及未加料製造及銷售非酒精之食品、果汁、飲料等銷售業務	100.00 %	100.00 %	泰山開曼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開曼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稱泰山漳州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100.00 %	100.00 %	泰山開曼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漳州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廈門仙草南路公司)	飲品店	100.00 %	100.00 %	泰山漳州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漳州公司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昆山彬泰)	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的批發與零售業	- %	100.00 %	泰山漳州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註)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福州仙草)	飲品店	100.00 %	100.00 %	廈門仙草南路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成都仙草)	飲品店	100.00 %	100.00 %	廈門仙草南路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說明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廈門吉拉特）	飲品店	100.00 %	100.00 %	廈門仙草南路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註：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完成註銷登記。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權益。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生物資產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規定，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除於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一旦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成能可靠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6年
(2)機器設備	2～16年
(3)運輸設備	2～12年
(4)其他資產	2～16年

合併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6~56年、15~26年及3~13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1.商　　譽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之成本及負債。

(十八)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4.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會部租賃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員工紅利。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四)。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12	2,621
支票存款	47,194	20,627
活期存款	537,390	671,744
定期存款	221,780	31,103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7,976**	**726,09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8,219	3,652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6,862	14,822
外匯選擇權	-	556
遠期外匯合約	1,306	-
	$ 26,387	**19,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55,280**	**6,0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783**	**64,506**

2.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外匯選擇權	**$ -**	**343**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投資公允價值持久性下跌，致認列減損損失4,163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股權因帳面價值產生減損認列投資損失25,678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九)。

(3)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2,764	1,254	303	924
下跌5%	$ (2,764)	(1,254)	(303)	(924)

4.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900	美元	106.01.17~106.01.20

(2)外幣選擇權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買入選擇權	USD 1,000	32.83(美元/台幣)	105.03.28
賣出選擇權	USD 1,000	32.83(美元/台幣)	105.03.28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48,051	148,34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252	8,976
應收帳款	577,660	491,1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3,740	332,027
催收款	247,639	244,032
其他應收款	16,855	21,619
減：備抵呆帳	(234,367)	(222,595)
	$ 1,152,830	1,023,606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	$ 1,096,619	965,891
逾期0~60天	27,739	21,859
逾期61~120天	1,904	3,915
逾期121~180天	487	483
逾期181~360天	526	-
逾期超過一年	25,555	31,458
	$ 1,152,830	**1,023,60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222,595	217,693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172	4,922
匯率影響數	(400)	(20)
期末餘額	**$ 234,367**	**222,595**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與預期清算擔保品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將前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它應收款提供作質抵押擔保情形。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	$ 225,167	295,469
物料	27,241	36,918
在製品	158,955	243,464
製成品	193,267	179,494
商品	41,077	41,497
	$ 645,707	**796,842**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除出售存貨成本外，其他之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8,173)	25,390
下腳收入	(302)	(963)
存貨盤虧	2,087	3,484
報廢損失	20,380	14,853
營業費用	17,930	24,289
	$ 31,922	**67,05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並迴轉存貨備抵，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1,782,631	1,726,872
中聯油脂(股)公司	240,467	226,691
便利達康(股)公司	4,480	4,821
	$ 2,027,578	**1,958,384**

關聯企業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為合併公司拓展銷售據點	台灣	20.26 %	20.39 %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12.31	104.12.31
$ 9,227,209	**9,101,68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12,050,992	11,449,927
非流動資產	14,457,229	13,013,427
流動負債	18,812,653	16,834,845
非流動負債	2,425,572	2,716,118
淨 資 產	**$ 5,269,996**	**4,912,39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294,959**	**262,823**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4,975,037**	**4,649,568**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60,556,965	57,791,269
本期淨利	1,433,686	1,326,846
其他綜合損益	(19,506)	(183,057)
綜合損益總額	$ 1,414,180	1,143,789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61,899	44,817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352,281	1,098,972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947,919	957,306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74,154	225,468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08,065)	(228,952)
減：本期出售	(5,834)	(5,903)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008,174	947,919
加：商譽	774,457	778,953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782,631	1,726,872

2.彙總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者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44,947	231,512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2,278	12,061
其他綜合損益	(2,221)	(2,010)
綜合損益總額	$ 20,057	10,051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票而產生處分損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55,758	10,329	45,429

	104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57,651	10,516	47,135

4.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72,589	1,073,160	1,124,925	101,647	329,159	13,183	3,814,663
增　添	3	1,253	11,048	26,462	3,766	12,497	55,029
轉　入	-	-	18,131	-	-	-	18,131
處　分	-	(3,566)	(96,881)	(20,145)	(13,638)	-	(134,230)
轉　出	-	(27,876)	-	-	-	(17,464)	(45,3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979)	(30,669)	(1,594)	(6,102)	-	(64,34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72,592	1,016,992	1,026,554	106,370	313,185	8,216	3,643,90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26,751	1,127,016	1,335,027	103,053	221,406	10,581	4,423,834
增　添	-	2,180	17,186	14,243	2,613	8,950	45,172
轉　入	-	-	5,596	-	153,016	-	158,612
處　分	-	-	(83,569)	(13,376)	(44,015)	(1,165)	(142,125)
轉　出	(454,162)	(54,791)	(147,444)	(2,171)	(3,390)	(5,171)	(667,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45)	(1,871)	(102)	(471)	(12)	(3,70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72,589	1,073,160	1,124,925	101,647	329,159	13,183	3,814,66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97,096	888,683	70,006	280,304	-	1,836,089
折　舊	-	27,614	50,597	9,135	16,921	-	104,267
減損損失	-	-	2,577	-	418	-	2,995
處　分	-	(3,209)	(91,110)	(14,126)	(12,259)	-	(120,704)
轉　出	-	(7,437)	-	-	-	-	(7,4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499)	(23,533)	(1,132)	(5,078)	-	(39,2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604,565	827,214	63,883	280,306	-	1,775,96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619,022	983,561	72,996	154,682	-	1,830,261
折　舊	-	28,718	68,648	8,997	22,998	-	129,361
減損損失	-	-	28,664	-	-	-	28,664
轉　入	-	-	-	-	138,176	-	138,176
處　分	-	-	(58,104)	(9,764)	(32,368)	-	(100,236)
轉　出	-	(50,268)	(133,101)	(2,171)	(2,904)	-	(188,4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6)	(985)	(52)	(280)	-	(1,6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597,096	888,683	70,006	280,304	-	1,836,089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172,592	412,427	199,340	42,487	32,879	8,216	1,867,9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172,589	476,064	236,242	31,641	48,855	13,183	1,978,574

1.合併公司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等13筆耕地，金額44,281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間承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6等二筆耕地，金額1,107千元。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過戶予自然人。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詹〇〇先生（以下稱乙方）訂有委任書，乙方並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以及開立本票交付甲方收執保管。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將已無使用價值之機器設備，帳面價值計2,995千元及28,664千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十九)。

3.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九)。

4.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止，合併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5.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6.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決定將其飼料廠廠房出租與第三方，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約當。合併公司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與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所使用者一致，請詳附註六(七)。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66,062	202,268	768,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57)	(4,25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66,062**	**198,011**	**764,07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1,900	147,670	259,57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54,162	54,791	508,9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3)	(1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66,062**	**202,268**	**768,33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1,193	131,193
本年度折舊	-	4,336	4,3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57)	(3,35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32,172**	**132,172**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6,651	76,651
本年度折舊	-	4,406	4,40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50,268	50,2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2)	(13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31,193**	**131,193**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66,062**	**65,839**	**631,90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66,062**	**71,075**	**637,137**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986,7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230,710**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最佳公允價值係以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投資性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或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及考量獨立評價人員出具之價值評定報告等決定，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信用狀借款	$ 441,477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13,235	544,012
合　　計	**$ 854,712**	**544,012**
尚未使用額度	**$ 4,906,905**	**5,430,087**
利率區間	**1.24%~2.8%**	**1.07%~1.60%**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5.12.31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98,000**	**12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942,000**	**920,000**
利率區間	**1.188%~1.54%**	**1.21%~1.39%**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500,000
減:債權人行使賣回權金額	-	(446,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3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2,71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1,440

	105年度	104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	6,100
利息費用	$ 385	20,92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台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5.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以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合併公司須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贖回。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以現金贖回。

合併公司之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賣回基準日執行賣回權，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原權益組成要素屬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爰將「資本公積－認股權」失效部分12,119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五)。

另，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將原負債組成要素屬賣回權到期轉列為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之轉換公司債後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故將「資本公積－認股權」失效部份1,440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2%~2.63%	106~108	$ 418,872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8%~1.85%	106~108	9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4%	108	697,732
				2,096,6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4,663)
合　　計				**$ 1,661,941**
尚未使用額度				**$ 810,000**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95%~2.02%	105~108	$ 429,858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5%~2.18%	105~107	9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0%	108	896,724
				2,246,5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9,198)
合　　計				**$ 2,147,384**
尚未使用額度				**$ 670,000**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依借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例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3.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0,346	16,242
一年至五年	6,398	14,888
	$ 16,744	**31,130**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9,561千元及27,982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5,336	18,202
一年至五年	44,084	49,535
五年以上	2,936	12,071
	$ 62,356	**79,808**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2,615千元及27,584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11,281	293,2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5,832)	(42,25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85,449**	**250,999**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帶薪假負債	**$ 12,744**	**8,73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25,83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3,255	287,96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344	10,5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058	14,06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452	11,057
計畫支付之福利	(33,828)	(30,42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1,281**	**293,255**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256	48,527
利息收入	828	1,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31	8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5,745	22,93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3,828)	(30,42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5,832**	**42,256**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572	4,8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944	4,582
	$ 8,516	**9,459**
營業成本	$ 3,184	4,070
推銷費用	2,415	2,619
管理費用	2,917	2,770
	$ 8,516	**9,459**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1,316	26,276
本期認列		41,679	25,04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92,995**	**51,316**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25 %	1.625%~1.875%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96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65～14.7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697)	9,039
未來薪資增加		8,866	(8,580)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241)	8,565
未來薪資增加		8,443	(8,1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212千元及15,46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08	3,65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23	8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54	-
	2,585	4,46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962	(24,1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547**	**(19,669)**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48,155	104,28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 25,186	17,72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0,031)	(20,4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1,250)	(46,549)
股利收入	(436)	(177)
證券交易所得	(8,303)	(12,75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3,342	69,864
前期低估數	723	817
虧損扣抵不可扣除數	150	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54	-
所得基本稅額	19	3,651
減資彌補虧損	-	(30,002)
其他	6,393	(1,895)
合計	**$ 26,547**	**(19,669)**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退休金費用	$ 14,526	42,670
虧損扣抵	274,843	309,407
備抵呆帳	34,780	32,990
存貨跌價損失	41	2,090
其他	547	547
	$ 324,737	**387,704**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抵減之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 427,436	77,859	民國106年度
251,511	51,386	民國107年度
121,514	27,617	民國108年度
168,994	42,249	民國109年度
295,817	73,943	民國110年度
8,930	1,518	民國111年度
422	72	民國112年度
430	73	民國113年度
451	76	民國114年度
293	50	民國115年度
$ 1,275,798	**274,843**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投資損失	虧損扣抵	未實現銷貨毛利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435	30,002	64,226	1,020	101	98,784
認列於損益	(1,934)	-	(21,878)	(150)	-	(23,9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01**	**30,002**	**42,348**	**870**	**101**	**74,82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435	-	70,091	1,020	101	74,647
認列於損益	-	30,002	(5,865)	-	-	24,13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435**	**30,002**	**64,226**	**1,020**	**101**	**98,784**

4.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12.31	104.12.31
土地增值稅	$ 222,537	222,537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無變動。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喜威世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福客多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創新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91,298)	(165,81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45,173	492,530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計算。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3,533,36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10,211	10,21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	1,440
其　　他	13,559	12,119
合計	$ 23,770	23,770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0,7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40,7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之股數、帳面價值及市價如下：

(單位：千股)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5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4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5.12.31	**104.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54,637	154,63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44,880	44,880
創新物流(股)公司	4,359	4,359
	$ 203,876	**203,876**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14.90元及12.05元。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8,313)	(15,818)	(24,1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52)	-	(1,3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184)	(4,1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28)	1,325	(2,4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393)**	**(18,677)**	**(32,070)**
民國104年1月1日	$ (696)	(2,657)	(3,3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01)	-	(4,9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38)	(1,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16)	(11,323)	(14,0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313)**	**(15,818)**	**(24,131)**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1,361**	**123,7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3,336	353,336
減：庫藏股之影響	13,606	13,606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30**	**339,730**
每股盈餘	**$ 0.36**	**0.3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1,361	123,7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320	3,45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21,681**	**127,208**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30	339,7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1,378	15,1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41,108**	**354,842**
每股盈餘	**$ 0.36**	**0.36**

(十七)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7,765,264	7,681,439
勞務收入	327,393	318,394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8,170	18,561
	$ 8,110,827	**8,018,394**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5%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2,568	1,040
租金收入	4,222	8,862
外幣兌換損失	(17,026)	(8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44)	(26,058)
處分投資利益	47,292	76,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089)	13,079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995)	(28,66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678)	(4,163)
補繳稅款及滯納金	(38,640)	(644)
協議補償損失(註1)	(211,807)	-
加工合約未達量損失(註2)	(33,140)	(20,314)
其他收入及損失	30,978	(17,645)
	$ (251,259)	**967**

註1：合併公司原與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簽訂加工承攬合約，但公司考量未來市場發展，雙方合約將不再有委託保證量之限制，故協議由本公司補償宏全漳州人民幣43,590千元(未稅)。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加工合約未達量而認列損失約33,140千元(未稅)；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加工合約未達量而認列損失約53,530千元(未稅)，惟因爰景氣影響市況不佳，經雙方協商後之賠償款為20,314千元(未稅)。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6,311	51,153
公司債	385	20,928
	$ 56,696	**72,081**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859)	11,900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25,0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859)**	**(13,161)**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最大暴險金額其與帳面價值相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973,584	1,001,679	633,489	33,356	8,416	326,417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280,000	1,309,855	321,282	335,291	614,974	38,308
擔保銀行借款	697,732	726,360	5,726	5,726	11,451	703,458
應付短期票券	98,000	98,668	98,668	-	-	-
無附息負債	753,408	753,408	753,408	-	-	-
	$ 3,802,724	**3,889,970**	**1,812,573**	**374,373**	**634,841**	**1,068,183**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543,870	571,482	217,907	3,274	6,547	343,754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350,000	1,401,408	441,911	9,039	308,078	642,380
擔保銀行借款	896,724	964,768	8,096	8,096	16,192	932,384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120,799	120,779	-	-	-
應付公司債	52,715	53,100	53,100	53,100	-	-
無附息負債	616,375	616,375	616,375	-	-	-
	$ 3,579,684	**3,727,932**	**1,458,168**	**73,509**	**330,817**	**1,918,518**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580	32.28	210,773	5,253	33.07	171,625
美金：人民幣	4,028	6.95	129,790	180	6.49	5,9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3,000	6.95	418,873	13,000	6.49	421,101
美金：新台幣	13,677	32.28	441,477	-	33.07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87千元及2,50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7,026千元及損失885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28,884	40
金融負債	98,000	172,715
	$ 30,884	**(172,675)**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30,286	702,847
金融負債	2,949,757	2,790,594
	$ (2,319,471)	(2,087,747)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1,597千元及10,43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8,219	8,219	-	-	8,219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6,862	16,862	-	-	16,862
遠期外匯合約	1,306	-	1,306	-	1,306
小　計	26,387	25,081	1,306	-	26,3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55,280	55,280	-	-	55,2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7,97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7,25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017	-	-	-	-
催收款項	25,555	-	-	-	-
存出保證金	10,012	-	-	-	-
小　計	1,970,818	-	-	-	-
合　計	$2,052,485	80,361	1,306	-	81,667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54,71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8,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2,15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2,02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96,604	-	-	-	-
存入保證金	19,221	-	-	-	-
合　　計	**$3,802,724**	-	-	-	-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3,652	3,652	-	-	3,652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4,822	14,822	-	-	14,822
外匯選擇權	556	-	556	-	556
小　　計	19,030	18,474	556	-	19,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6,063	6,063	-	-	6,06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6,09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78,48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664	-	-	-	-
催收款項	31,458	-	-	-	-
存出保證金	19,785	-	-	-	-
小　　計	1,769,486	-	-	-	-
合　　計	**$1,794,579**	**24,537**	**556**	-	**25,0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外匯選擇權	$ 343	-	343	-	3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4,01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8,85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6,739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52,71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246,582	-	-	-	-
存入保證金	20,779	-	-	-	-
小　　計	3,579,684	-	-	-	-
合　　計	**$3,580,027**	-	**343**	-	**343**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52,715	52,557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係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計算公允價值。

(3)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①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②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指派相關單位最高主管組成內閣，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並定期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彙報風險控管進度。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視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辦法規定除了共同投資關係之主要加工廠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擔保外，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658,905千元及7,020,08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台灣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除採購大宗物資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新台幣；大陸子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除借款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人民幣。

合併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合併公司既有之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之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

大陸子公司為降低借款成本選擇境外美金借款，借款幣別雖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不同，但評估美金借款降低借款成本所減少之現金流出應可抵消美金借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因此並未採取避險策略。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在此一方面，合併公司董事會及財務部門成員具備財務金融之專業以為適當之投資決策，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之市價風險尚在管理階層控制中。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2,727,460	2,682,626
其他關係人	135,284	136,675
	$ 2,862,744	**2,819,301**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超商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35～45天。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勞務，按區域之遠近及承攬物品性質訂有不同之費率標準；另子公司對固定客戶皆採每月月底結算，其中關係人之授信條件除物流為月結30日收款，文流為月結45日收款外，餘為次月20日前收取60天之期票，非關係人為次月30日前收取30～75天及45～60天之期票。

合併公司銷售予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

2.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加工費用	**$ 198,281**	**196,335**

上述之加工費用係合併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依預估加工量預付貨款並於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對帳補足貨款；另合併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3,252	8,976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72,799	321,63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941	10,389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254	48
		$ 397,246	**341,051**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0,243	3,06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6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710
		$ 10,249	**3,772**

5.租賃

租金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27**	**389**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6.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 4,942**	**4,672**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444	36,895
退職後福利	1,033	-
	$ 45,477	**36,895**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184,324**	**184,4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150,447**	**74,003**

(二)合併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三)合併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等已簽訂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已簽訂合約	$ 27,307	38,182
已支付價款	$ 15,561	17,942

(四)子公司為發展開拓PET瓶無菌飲料市場與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簡稱宏全漳州)簽訂加工承攬合約，經歷次合約協議，自民國一〇四年起保證量為一年一議且上限為300萬箱，未達約定者以500萬箱為保證量，每箱回補宏全漳州12元(人民幣2.5元)。

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補充協議，民國一〇五年未達約定者以300萬箱為保證量，且自民國一〇六年起至一一六年合約保證箱數合計為3,700萬箱，未達約定者，每箱回補宏全漳州12元(人民幣2.5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子公司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經雙方合意擬訂協議由子公司補償宏全漳州211,808千元(人民幣43,590千元(未稅))，雙方合約將不再有委託保證量之限制。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未達量損失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4,475	401,353	575,828	171,086	423,662	594,748
勞健保費用	18,866	32,887	51,753	18,848	35,265	54,113
退休金費用	11,073	13,655	24,728	10,381	14,541	24,9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434	15,326	28,760	13,249	19,157	32,406
折舊費用	83,600	25,753	109,353	88,823	46,437	135,26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8,161	18,161	-	17,232	17,232

註：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602千元及2,610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0	-	-	1.3	2	-	償還借款	-	無	-	347,066	694,132
1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803	41,803	41,803	1.85~3 1	2	-	營運週轉	-	無	-	73,636	73,636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個別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限額及個別對象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100%。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上述合併個體間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2	1,735,331	661,781	435,767	113,235	-	12.56 %	1,735,331	Y	N	N
0	本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2	1,735,331	1,123,373	1,033,397	419,627	-	29.78 %	1,735,331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所示：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3：上述「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中有300萬美元將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到期，故經董事會提前通過續約，該額度係包括尚未到期及提前續約之部分。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累積型)	-	註2	500,000	5,062	- %	5,062	- %	
本公司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	-	註2	200,000	1,968	- %	1,968	- %	
本公司	凱基雅克精選多元配置基金E累積類股	-	註2	2,695	9,832	- %	9,832	- %	
本公司	國泰金甲種特別股2882A	-	註3	333,000	19,980	- %	19,980	- %	
本公司	股票－欣興電子(股)公司	-	註3	485,000	6,014	0.03 %	6,014	0.03 %	註1
本公司	股票－宜進實業(股)公司	-	註3	2,914,000	29,286	0.97 %	29,286	0.97 %	註1
本公司	股票－泰山食品（泰國）有限公司	-	註5	102,500	-	2.05 %	-	2.05 %	
本公司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5	886,788	10,878	18.90 %	-	18.90 %	
本公司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	註5	147,000	154	2.94 %	-	2 94 %	
本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註5	2,788	28	- %	-	- %	
本公司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註5	17,350	174	1.16 %	-	1.16 %	
本公司	股票－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	註5	190,000	1,900	3.33 %	-	3.33 %	
本公司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註5	79,000	853	0.09 %	-	0.09 %	
本公司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註5	692,540	4,892	6 98 %	-	6.98 %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註5	256,923	-	0.07 %	-	0.07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2	5,176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183	23	- %	23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註2	527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註2	1,060	19	- %	19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註2	6,260	304	- %	304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註2	722	3	- %	3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註2	1,876	12	- %	12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1,195	12	- %	12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2	27,425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	註2	15,524	692	- %	692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86,173	1,017	- %	1,017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2	9,628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56,505	456	- %	456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19,938	158	- %	158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註2	1,243	31	- %	31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4	10,351,332	154,235	2 93 %	154,235	2.93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55,000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4	2,960,186	44,107	0.84 %	44,107	0 84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2	107,000	4,799	0.04 %	4,799	0.04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2	368,524	5,491	0.10 %	5,491	0.10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註2	60,000	603	0.03 %	603	0.03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928	37	- %	37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5,305	53	- %	53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	註5	45,599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5	9,628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5	5,176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5	38,760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60,000	-	0.01 %	-	0.01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註5	145,700	860	1.47 %	-	1.47 %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香港亞蔓有限公司	-	註5	-	18,044	10.30 %	-	10.30 %	註6

註1：已扣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未發行股份。

註7：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75,953)	(22) %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48,250	32 %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271,264)	(34) %	45～60天收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無法比較	314,775	29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475,953	100 %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48,250)	(100) %	
中聯油脂(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2,271,264	38 %	45～60天付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無重大差異	(314,775)	(36)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314,775	7.80	-	-	314,775	-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票據 226,783 應收帳款 121,467	4.32	-	-	226,783 121,467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銷貨收入	1,475,953	旬結75天期票	18.20 %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6,783	〃	2.88 %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467	〃	1.54 %
1	泰山昆山公司	仙草南路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803	月結次月收	0.5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 92 %	12,223	73 92 %	3,459	2,557	註1、3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及茶葉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 93 %	57,824	99 93 %	20,824	20,809	註1、2、3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	投資	1,228,450	1,094,998	38,690,000	100 00 %	(237,500)	100 00 %	(339,662)	(339,662)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 33 %	240,467	33 33 %	65,737	22,121	註2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1,395,475	1,405,804	45,231,417	20 26 %	1,782,631	20 26 %	1,377,162	279,194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	12,062	13 26 %	8,456	119	註1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 21 %	115,334	84 21 %	8,456	註5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 20 %	18,123	24 20 %	3,459	〃	註3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便利達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等	2,490	2,490	249,000	24 90 %	4,480	24 90 %	630	157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部分，請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註2：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3：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4：子公司部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未發酵及未加料製造及銷售業務。非酒精之食品、果汁、飲料	177,535	(註1)	80,698	-	-	80,698	(2,562)	100.00%	100.00%	(2,562)	73,636	-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629,441	(註1)	690,771	129,116	-	819,887	(309,323)	100.00%	100.00%	(309,323)	(216,680)	-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飲品店	353,005	(註2)	-	-	-	-	(13,776)	100.00%	100.00%	(13,776)	73,554	-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註7)	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的批發與零售業	4,645	(註2)	-	-	-	-	(739)	100.00%	100.00%	(739)	-	-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2,322	(註2)	-	-	-	-	2,387	100.00%	100.00%	2,387	8,000	-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13,934	(註2)	-	-	-	-	-	100.00%	100.00%	-	-	-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4,645	(註2)	-	-	-	-	(29)	100.00%	100.00%	(29)	995	-
成達餐飲投資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40,994	(註1)	20,013	-	-	20,013	-	10.30%	10.30%	-	8,287	-
江蘇大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107,425	(註1)	23,564	-	-	23,564	-	10.30%	10.30%	-	9,75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44,162	1,249,935	2,082,397

註1：係台灣母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4：係依105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32.28元換算。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6：本公司透過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比10.30%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100%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註7：業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註銷登記，並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註8：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為負數，泰山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泰山開曼轉投資泰山漳州公司現金增資案美金5,000千元，以改善財務結構。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另民國一〇五年度並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四個應報導部門：消費事業部、大宗事業部、國外事業部及其他部門。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1.消費事業部：係油脂、食品、飲料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2.大宗事業部：係飼料、豆粉、牧場之加工及批發零售。

3.國外事業部：係國外部門提供銷售食品、飲料、點心及飲品店等服務。

4.其他部門：係營建部門及其他管理部門。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期之管理團隊。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5年度						
收入總計	$ 4,081,579	2,833,651	850,034	345,563	-	8,110,82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10,799	79,773	(339,401)	196,984	-	148,155
104年度						
收入總計	$ 4,027,171	2,739,842	914,426	336,955	-	8,018,39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70,975	79,233	(261,007)	115,081	-	104,282

(註)由於合併公司資產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區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7,090,044	6,937,011
其他國家	1,020,783	1,081,383
	$ 8,110,827	8,018,394

(四)主要客戶資訊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A公司	$ 2,271,264	2,222,771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094 號

會員姓名：(1) 池世欽
(2) 陳嘉修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〇四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9661701
(2) 台省會證字第一七一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池世欽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嘉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7　日